準　備　程　序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大河田

上列被告因 109 年參模訴字 1 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上午 09 時 30 分在本院刑事第 1 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楊數盈
書記官　蕭妙如
通　譯　陳建宏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黃嘉慧
檢察官　陳中順
檢察官　劉正祥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法官問被告及訴訟關係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大河田　　男　42 歲（民國 67 年 9 月 11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100 號
住新竹縣竹北市金澤路 1 號

指定辯護人答

徐宏澤律師

指定辯護人答

曾艦寬律師

指定辯護人答

余嘉勳律師

被害人答

半澤草　　（年籍詳卷）

法官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陳述起訴概要如起訴書所載。

一、大河田與半澤桑為舊識，半澤草為半澤桑之子，大河田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9 日凌晨聽聞半澤桑、半澤草在新竹縣湖口鄉伊勢路之檳榔攤附近了解情況而巧遇半澤桑、半澤草並發生爭執，半澤桑並以酒瓶敲擊大河田頭部，大河田不甘受辱，遂駕駛車號 520-1314 號自用小客車於伊勢路附近徘徊觀察，於同日上午 7 十 35 分許半澤桑、半澤草在新竹縣湖口鄉志摩路 286 號志摩旅行社前等待白牌計程車時，大河田見狀，即

自新竹縣湖口鄉伊勢路邊起駛，駛至伊勢路與志摩路口左轉志摩路，見半澤桑、半澤草 2 人站立在志摩路對向車道邊線，大河田乃重踩油門加速逆向跨越志摩路雙黃線朝半澤桑、半澤草衝去，半澤桑因而彈飛倒地，半澤草則成功閃避，大河田得手旋加速前行至 30 公尺前之志摩路與渡真利路口左轉渡真利路前行。其後大河田為查看狀況，又駕車折返渡真利路與志摩路口右轉志摩路，見半澤桑倒臥車道內，半澤草站立於半澤桑身邊欲攙扶半澤桑，大河田再度踩油門朝半澤桑、半澤草所在位置衝撞，半澤草因而受有右側膝部挫傷並右側腓骨上端生長板閉鎖性骨折、雙上肢體多處擦挫傷、軀幹多處擦挫傷之傷害，半澤桑則受有右側氣血胸及左側氣胸併皮下氣腫併肋骨骨折、頭臉部及肢體多處挫擦傷、背部及臀部擦傷、疑似右大腿骨折之傷害，經送醫急救仍因胸腹部損傷骨折、氣血胸、臟器破裂出血，導致多重創傷性休克而死亡。大河田於駕車衝撞半澤桑、半澤草後，其犯罪未被發覺前，於同日即 106 年 7 月 29 日上午 8 時 4 分許，自行至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向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即員警坦承駕駛車號 520-1314 號自小客車衝撞，並接受裁判。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嫌與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殺人未遂罪嫌。被告以駕車衝撞之一行為，同時侵害被害人半澤桑、半澤草 2 人之生命、身體法益，係被告因一行為而犯殺人罪嫌以及殺人未遂罪嫌，唯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55 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殺人罪嫌論處。

法官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詳如起訴書所載）。

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法官問

是否了解？

被告答

了解，我不是原住民，也不是政府列冊的中低、低收入戶。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及罪名是否認罪？（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答

我不認罪，因為我沒有殺人犯意，我沒有要致對方於死的意思，但就客觀犯罪事實沒有意見。

法官問

請陳述關於本件之辯護要旨。

辯護人余嘉勳律師答

本件被告大河田坦承撞擊被害人半澤桑的部分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傷害致死罪；被告坦承撞擊被害人半澤草部分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但此部分未據被害人告訴。被告否認起訴書所載之殺人罪暨殺人未遂罪等犯行。

辯護人徐宏澤律師答

同余律師所述。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答

同余律師所述。

法官諭知本院依照檢、辯雙方於庭期前所提歷次準備書狀之內容，確認兩造之爭執、不爭執事項如下：

不爭執事項：

一、事實及法律部分：

㈠、被告大河田與被害人半澤桑是舊識，半澤草為半澤桑之子。

㈡、被告於民國106年7月29日7時許，在新竹縣湖口鄉伊勢路之檳榔攤，遭被害人半澤草以酒瓶敲擊被告頭部，被害人半澤桑持「槍托」敲擊被告頭部。

㈢、被告於106年7月29日7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520-1314號自用小客車自新竹縣湖口鄉伊勢路邊起駛，駛至伊勢路與志摩路口左轉志摩路，見被害人半澤桑、半澤草2 人站立在志摩路對向車道邊線，被告駕車逆向跨越雙黃線撞擊被害人半澤桑、半澤草，被害人半澤桑因而彈飛倒地，被害人半澤草則成功迴避，被告加速離去。

㈣、其後被告為查看狀況，又駕車折返至渡真利路與志摩路口右轉志摩路，當時被害人半澤桑倒臥車道內，被害人半澤草站立於被害人半澤桑身邊欲攙扶被害人半澤桑，被告再度駕車朝被害人半澤桑、半澤草所在位置衝撞

㈤、被害人半澤草因而受有右側膝部挫傷並右側腓骨上端生長板閉鎖性骨折、雙上肢體多處擦挫傷、軀幹多處擦挫傷之傷害，被害人半澤桑則受有右側氣血胸及左側氣胸併皮下氣腫併肋骨骨折、頭臉部及肢體多處擦挫傷、背部及臀部擦傷、疑似右大腿骨折之傷害，經送醫急救仍因胸腹部損傷骨折、氣血胸、臟器破裂出血，導致多重創傷性休克而死亡

㈥、半澤草就本件犯罪事實沒有提出告訴。

二、量刑部分：

被告有構成自首。

爭執事項：

一、事實及法律部分：

被告駕駛前揭車輛先後二次撞擊被害人半澤桑、半澤草之行為，究係基於殺人或傷害犯意？

二、量刑部分：

㈠、被告有無刑法第 59 條之適用？

㈡、被告雖構成自首，有無減刑之必要？

法官問

就上開整理之爭執及不爭執事項，有無意見？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徐宏澤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余嘉勳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對於本案證據開示之過程及內容，是否如 109 年 11 月 3 日審檢辯三方之協商會議決議，均已提出並無聲請對造開示其他證據？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徐宏澤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余嘉勳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請檢察官陳述聲請調查之各項證據及待證事實？
檢察官劉正祥答
一、關於事實不爭執事項之調查事項及順序如 109 年 10 月 30 日準備程序書（四）所載。
二、關於事實爭執事項、被告之供述及量刑調查事項如 109 年 10 月 27 日準備程序書（二）所載。
檢察官黃嘉慧答
同劉檢察官所述。
檢察官陳中順答
同劉檢察官所述。
法官問
關於影片 1、2、3、6 是否出證？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答
檢方這邊沒有要出證，我們認為應是由辯護人出證，但由檢方播放，其中就影片 3 的部分與本件待證事實無論是爭執事項或是不爭執事項均無直接關係，所以想與辯護人確認是否捨棄調查影片 3 部分，僅就影片 1、2、6 部分進行調查。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答
同劉檢察官所述。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同劉檢察官所述。
法官問
請被告、辯護人對檢察官所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之必要表示意見？
辯護人余嘉勳律師答
除爭執半澤草偵查中筆錄之證據能力，其餘證據之證據能力沒有意見。關於事實爭執事項之調查，影片 3 部分因為涉及被告的犯罪動機，故認為仍有播放必要，這部分要等到勘驗播放影片之後才比較清楚，影片時間不長，應該不會佔用太多時間，影片 1、2、3、6 由辯護人出證，並聲請勘驗上開影像檔案影片。
辯護人徐宏澤律師答

同余律師所述。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答

同余律師所述。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勘驗上開影片之順序為何？

辯護人余嘉勳律師答

依序勘驗影片 1 、2 、3 、6 ，並在檢方提出在準備程序書（二）爭執事項調查監視器影像檔案影片 4、5 之前。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答

同余律師所述。

辯護人徐宏澤律師答

同余律師所述。

法官諭知：關於影片 3 是否出證，待證據調查至一定程序之後會由合議庭評議是否就影片 3 部分進行調查。

法官問

對上開爭執事項，兩造有何證據請求調查？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答

一、關於勘驗影片 3 的部分，既然辯護人有爭執仍是想要播放，所以關於影片 3 部分檢方就辯護人出證請求調查無意見，但順序還是依照之前檢方出具之準備書狀所載。

二、另聲請傳喚證人半澤草，預計詰問時間 25 分鐘，聲請由檢察官主詰問。另聲請勘驗影片 4 、5 監視器影像檔案及 BMW 5 Serie 衝擊測試影片，另關於 BMW 5 系列之技術數據資料、物理公式資料及扭力換算表也會在勘驗過程中一併提出。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答

同劉檢察官所述。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同劉檢察官所述。

辯護人余嘉勳律師答

亦聲請傳喚證人半澤草，並聲請勘驗影片 1 、2 、3 、6 監視器影像檔案。預計詰問時間 20 分鐘，同意由檢察官主詰問，辯護人反詰問，如有主詰問需要，再行聲請。

辯護人徐宏澤律師答

同余律師所述。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答

同余律師所述。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為落實直接審理，使法官能形成心證，就上開爭執事項即被告是否故意殺人，檢、辯是否需要詢問被告？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答

聲請詢問被告，預計詢問時間 15 分鐘。

辯護人余嘉勳律師答

聲請詢問被告，預計詢問時間 10 分鐘。

法官問

兩造就聲請調查之證據、證據能力有無、調查必要與否及爭執事項證據之調查，尚有無補充？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答

無，如之前的準備書狀所載。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答

無。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無。

辯護人徐宏澤律師答

無。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答

無。

辯護人余嘉勳律師答

無。

被告答

無。

法官問

兩造今日就聲請調查之證據、證據能力有無、調查必要與否、爭執事項證據調查之意見，均同先前所提出之準備書狀內容，以及 109 年 11 月 3 日協商會議中所表示之意見，亦即辯護人爭執半澤草偵查中筆錄之證據能力，爭執理由其為未經交互詰問，是否待經過審理交互詰問後，即不爭執證據能力，是否如此？

辯護人徐宏澤律師答

是。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答

是。

辯護人余嘉勳律師答

是。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關於影片 3 辯護人請求出證調查，檢察官也沒有意見，是否如此？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答
是，但證據的調查順序如同準備書狀所載。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答
同劉檢察官所述。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同劉檢察官所述。
法官問
就上開證據調查之範圍，有無意見？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徐宏澤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余嘉勳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請兩造就證據調查之次序、方法表示意見？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答
無，如同先前之書狀所載。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答
同劉檢察官所述。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同劉檢察官所述。
辯護人徐宏澤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余嘉勳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諭知因兩造今日除上開意見外，就其他聲請調查證據之次序、方法、所需時間之意見，均同先前所提出之準備書狀內容，以及109年11月3日協商會議中所表示之意見，而此部分業於協商會議結束後，及經合議庭評議結果認本案調查證據之次序為：
一、調查檢察官所提出之上開不爭執事項之證據。
二、調查爭執事項之證據即交互詰問證人半澤草。
三、調查2-1-2 證人半澤草106 年7 月29日訊問筆錄及證人結文（另含證據1-1-2 證人半澤草當庭指認筆錄）、3-2-4 偵查佐彭錦殿所製作106 年8 月4 日偵查報告、案件流程圖、肇事車輛案發前現場徘徊位置圖、作案路線圖及搭配說明之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9 張、4-2-1 監視器影像檔案（影片1 至3 、6 ，共4 個檔案）、4-1-1 監視器影像檔案（影片4 至5 ，共2 個檔案）、3-1-11 物理公式資料動量與衝量公式資料各1 份、3-1-12 BMW 5 系列技術數據資料1 份、3-1-13 扭力換算表1 份、3-1-3 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14 張（影片四、五截圖）、4-1-2 BMW 5 Serie 衝擊測試影片（共1 個檔案）。
四、被告大河田106 年7 月29日第1 次調查筆錄、訊問筆錄（含部分證人半澤草當庭指認筆錄）、106 年7 月30日訊問筆錄、109年9月26日訊問筆錄、106年11月2日訊問筆錄。
五、檢察官、辯護人詢問被告。
六、經國民參與審判法庭評議如係有罪後，再調查關於量刑之證據。
法官問
　　有無意見？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徐宏澤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余嘉勳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就選任國民法官之程序，是否如 109 年 11 月 3 日協商會議結論即：
⑴如報到人數超過 30 人，會當場以電腦抽選 30 人，採先詢問後抽選方式。
⑵1 次詢問 6 人，先由候選國民法官自我介紹，再依序由檢、辯、法官提問，檢、辯雙方提出均不不超過 2 個問題。
⑶經附理由聲請及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
⑷最後抽選 6 位國民法官、2 位備位國民法官。是否如此？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答
是。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是。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答
是。
辯護人徐宏澤律師答
是。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答
是。
辯護人余嘉勳律師答
是。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對被告於選任程序是否到場？有無意見？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答
毋庸到場。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毋庸到場。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答
毋庸到場。

辯護人徐宏澤律師答
毋庸到場。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答
毋庸到場。
辯護人余嘉勳律師答
毋庸到場。
被告答
無意見，我也同意不到場。
法官問
就今日之準備程序，有無其他意見？
法官問
有無意見？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徐宏澤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余嘉勳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被害人半澤草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余嘉勳律師稱
被告希望提出和解方案，想詢問被害人於本案起訴後是否有提出附民或是損害賠償的請求。
法官問
是否同意將你的聯繫方式提供給辯護人，由辯護人私下向你確認和解事宜？
被害人半澤草答
同意。
法官諭知：若庭後就和解方面有進展，請被告及辯護人於審理程序終結前具狀陳報。

法官諭知本件準備程序終結。退庭。
上列筆錄經當庭給閱朗讀到庭之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

到庭之人

被　告

辯護人 1.

2.

3.

被害人

檢察官 1.

2.

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書記官

法　官